

3.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—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（第一标段）郑港三路—龙中公路隧道工程（主体工程）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审计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6—2018 年片区城市基础设施一级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（第一标段）郑港三路—龙中公路隧道工程（主体工程）开展竣工决算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9042.461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71.02028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30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